

## 创业板IPO企业“双创”特色明显

▶▶▶ 详见A2版

# 银保监会:强化信托公司入股资金来源审查

■本报记者 张 歆

银保监会官网11月24日披露,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落实对外开放工作要求,强化信托公司监管,银保监会结合市场准入工作实践和行业转型发展实际,对《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中国银保监会

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下称《办法》),《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5号)同时废止。

《办法》共计7章76条,本次修订强化与其他监管政策和指导意见等有效衔接,进一步规范了明确信托公司行政许可准入标准;落实进一步对外开放政策,取消外资金融机构入股信托公司10亿美元总资产要求;强化监

管导向,匹配行业发展实际,鼓励信托公司开展本源业务,引导信托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助推信托业转型发展。

在强化股东监管方面,《办法》明确了以下要求:一是强化非金融企业入股信托公司资质要求,对拟成为信托公司控股股东的非金融企业,在权益性投资余额七倍、盈利能力、净资产比例等方面提出更严格的准入标准。

二是强化股东入股资金来源审查要求,严格要求自有资金出资。三是严

格规范信托公司股权质押,进一步要求股东承诺不以所持信托公司股权的受(收)益权等形式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四是明确信托公司股东管理、股东的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托公司章程。

在引导信托公司转型发展方面,《办法》一是鼓励信托公司开展本源业务,调整“信托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准入条件,适当放宽对信托公司经营年限和监管评级的

要求。二是引导信托公司强化合规经营理念,新增信托公司合规总监任职资格条件及许可程序内容。三是优化信托公司公司治理机制,强化独立董事监管,提高独立董事履职的独立性,明确要求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信托公司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会继续指导信托公司坚定受托人定位,努力探索转型,坚持回归本源,充分发挥制度优势,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 今日视点

# 资本市场双向开放马力足 “朋友圈”扩容释放红利

■安 宁

资本市场高水平开放的“朋友圈”正吸引着全球越来越多的投资者!

“近年来中新互联互通持续深化,合作成果亮点纷呈。”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首席律师焦津洪在2020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金融峰会上表示,在中国证监会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监管合作框架下,中新双边跨境投融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互设和金融人才交流的步伐也在不断加快。他同时透露,正在研究推出中新ETF互通的可行性,为两地投资者提供跨境投资新渠道。

从深港ETF互通产品、中日ETF互通中方产品到正在研究的中新ETF,不仅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更多便利的投资渠道和日益丰富的投资避险工具,同时也让更多的投资者尝到了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的红利。

资本市场的开放是中国高水平开放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也肩负着助力更高水平开放的使命。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进入快车道:证券基金期货机构外资股比限制提前全面放开;扩大“沪港通”“深港通”交易额度限制,优化QFII和RQFII制度;MSCI、富时罗素和标普道琼斯国际指数公司先后将A股纳入重要指数等。

日前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十四五”时期,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依托我国大市场优势,促进国际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这意味着,“十四五”时期,实行高水平双向开放不仅是构建我国新发展格局的必然要求,对于资本市场来说,也是扩大高水平双向开放的新机遇。

首先,加快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朋友圈”不断扩容。

2014年11月17日,沪港通启动;2016年12月5日,深港通启动。沪深港通的开通是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重要举措,启动了由中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高速列车。

2019年6月17日,沪伦通在英国伦敦正式启动,成为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朋友圈”的重要成员。

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以及沪伦通的成功经验,“十四五”期间,将持续深化跨境投融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互设和金融人才交流的步伐也在不断加快。他同时透露,正在研究推出中新ETF互通的可行性,为两地投资者提供跨境投资新渠道。

其次,加快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引进来”更快捷,“走出去”更顺畅。

今年以来,资本市场“引进来”的速度超出市场预期,不仅没有因疫情而放缓,反而进一步加快。证券基金、期货机构外资股比限制提前全面放开,六家外资控股证券公司已经顺利落地,QFII、RQFII全面取消额度限制。“引进来”的脚步更加高效快捷。

“引进来”的同时,境内机构“走出去”的路径也更加顺畅,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份,共有34家证券公司、26家基金管理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或参股61家证券经营机构,21家期货公司在中国香港、新加坡等地设立子公司,业务延伸至美国、英国等国家和地区。

笔者认为,“十四五”时期,在加快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的过程中,不断完善的投资环境将进一步吸引更多国际投资者主动“走进来”,同时,资本市场进一步的互联互通也将加快国内机构“走出去”的步伐。

此外,在加快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的过程中,还要继续持续完善对外开放的制度体系和产品体系;不断提高证券期货业双向开放的水平,通过加强跨境审计和国际监管执法合作,及时防范和化解跨境资本市场风险。

改革不停,开放不止,在“十四五”新篇章即将开启的重要时刻,我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也将迈向更高水平,不断扩大的“朋友圈”将释放出源源不断的开放红利。

# 上交所发布信披分类监管指引 持续提升监管效能

■本报记者 徐一鸣

11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信息披露分类监管》(以下简称《指引》)。这是上交所继信息披露直通车、分行业信息披露监管、“刨根问底”式监管之后,总结监管实践经验,主动适应市场需要,在监管方式上作出的又一次提升优化。

上交所将以分类监管为重要抓手,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认真践行“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九字方针,按照证监会的统一部署,充分发挥交易所一线监管及自律管理职责,持续提升监管效能。

对于此次发布《指引》的由来和主要内容,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日前,国务院印发《意见》,要求推进全程审慎监管,推进科学监管、分类监管、专业监管、持续监管,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并提出要充分发挥交易所一线监管和自律管理职责。为了落实好国务院《意见》要求,上交所前期已经制定了三年行动计划。此次发布《指引》,是计划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主要是按照证监会的部署,优化监管方式方法,更好地履行一线监管和服务职责。

分类监管是在如何平衡好规范与发展、监管和服务这个命题下提出的。《指引》主要是系统总结交易所层面信披分类监管的实践做法,将其上升为公开的制度安排,以指导一线自律监管工作,提高监管效能。其核心内涵是“管少管精才能管好”,区分情况、分类施策。具体方法上,要集约监管资源,盯住少数重点公司、重点事项,提高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避免事无巨细,“眉毛胡子一把抓”。同时,坚持监管与服务并举,腾出更多精力为大多数讲诚信、专主业的公司做好服务,支持这些公司借力资本市场转型升级、做优做强、提升质量。

目前,世界经济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我国经济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有些公司在转型中出现困难。落实好国家“六稳”“六保”要求,支持、服务好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

走出困境、做优做强,需要有更多的投入。但同时,个别公司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水落石出”,投资者、市场反应也比较强烈,对依法严格监管期待也很高。为此,一线监管部门既要坚持监管主责主业,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把“该管的”管住管好,也要践行“不干预”理念,进一步减少管制,腾出更多的精力来支持、服务好上市公司的发展,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在这一背景下,分类监管在方法论上的重要性更加突出。上交所起草制定《指引》,主要是在交易所一线信披监管层面,落实好证监会关于分类监管的部署,一方面做好监管主责主业,对重点公司和市场乱象要重点聚焦,严格监管,维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市场健康发展秩序。另一方面,积极回应上市公司的合理诉求,在信息披露和市场服务上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支持,创造更多条件。总体上,《指引》主要是以制度化的方式,回答当前交易所一线监管和服务做什么、怎么做的问题。将分类监管的基本模式和方法,通过“建制度”对外公开,将有助于厘清监管职责和边界,让市场对监管有明确预期,树立新形势下上交所一线信披自律监管新形象。

记者梳理发现,此次制定《指引》,在制度上深化推进分类监管,是梳理总结现有监管经验,对原有监管理念和监管架构的传承和发展。面对市场出现的新情况,紧盯高风险公司和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重大风险事项,形成了快速反应、区分责任等处置原则,区分公司、区分事项厘清了重点监管范围,明确了“管少”的内容和关注要点,监管的重点和方法更加清晰。在市场服务方面,梳理了市场需求高、运行较为成熟的服务事项,明确了服务的内容和机制,持续开展企业纾困、国企改革等服务行动,相应优化各项机制,对服务的内涵和理念有了更深入的认识。

对于哪些公司和事项会受到重点监管,《指引》中提到,根据信息披露质量、规范运作水平、风险严重程度等确定重点监管公司,根据披露事项对投资者利益、证券价格和市场秩

序的影响等确定重点监管事项,以明确“管少”的范围。

重点公司方面,将4类公司纳入范围,对其信息披露事项进行重点关注。主要包括被实施风险警示、年度信披评价为D、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年度内控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等。这类公司风险集中、家数较少,一直以来是市场和监管重点关注的对象,对其重点监管,符合市场预期和实践情况。

重点事项方面,主要包括:财务信息或重大事项的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形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利用信息披露炒作概念,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投资决策;筹划可能产生大额商誉减值风险或业绩承诺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交易;随意变更会计政策,调节会计估计,或者滥用会计准则进行不当会计处理;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被质押或者冻结比例较高,存在较大风险;董监高怠于履职,“三会一层”无法正常运转,或者公司出现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内部治理重大缺陷。

做好监管的同时,上交所在公司服务方面也做出相应安排,一是服务对象全覆盖。支持全体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开展资本市场各项活动。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需求,提供针对性服务等。二是丰富服务内容。面向上市公司依法依规提供政策咨询、市场培训、并购重组、再融资、股权激励、创新产品等专项业务支持,支持上市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深化市场沟通,推动上市公司提高行业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同行业交流。三是完善服务机制。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已经与上市公司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定期主动与上市公司交流情况。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指引》制定过程中,贯穿了寓监管于服务的理念,坚持监管、服务“两手抓”,强调要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目标,支持推动其提升信披有效性、增进融资便利度,激发市场活力、优化市场生态,为上市公司发展培育更好的市场环境。

## 今日导读

直播行业政策收紧洗牌加速 李佳琦、薇娅们“不香”了? A3版

“三道红线”下 房企多次递表仍难IPO A3版

软银出售资产超计划一倍 业绩扭亏为盈原因有三 B1版

孙公司屡度上榜“黑名单” 云南旅游被质疑注入不良资产 B2版

53家公司“A拆A”推进中 目标地多为创业板、科创板

■本报记者 孟 珂

11月23日,用友网络披露关于分拆所属于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公司拟将其控股子公司用友汽车分拆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据《证券日报》记者统计,自去年12月份证监会发布分拆上市规则以来,截至11月24日,共有55家公司发布分拆计划,其中延安必康和安正时尚先后终止分拆计划,目前,53家公司“A拆A”进行中。

苏宁金融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何南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A股市场而言,分拆上市政策的推出有利于更多的大型公司分拆出具有潜力的子公司,充分发挥子公司价值,为资本市场提供更多优秀的公司。同时,也为投资者们提供更多优质的选择。

《证券日报》记者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梳理发现,在注册制背景下,创业板和科创板成为分拆上市热门板块。从上述53家公司的公告来看,已明确说明上市板块的有38家公司,其中23家拟分拆子公司至创业板,12家拟分拆子公司至科创板,有3家拟分拆至上交所主板。

对此,何南野表示,一是科创板和创业板在政策面上欢迎分拆出的子公司;二是分拆出的子公司往往都属于互联网、科技、生物医药等新兴行业,符合创业板和科创板的服务对象;三是创业板和科创板实施注册制,上市效率更高,发行估值更为市场化,这些因素对拟分拆上市的公司极具吸引力。

值得关注的是,从行业(申万一级)来看,53家拟分拆上市公司上市的公司中,医药生物和电子行业上市公司成为“主力军”。中邮证券首席研究官尚震宇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与当前经济的发展阶段有着密切的关系,人口老龄化的压力催生了对医药生物领域的巨大需求,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为电子类企业创造了广阔的市场前景,这两个领域的企业,本质还是以科技驱动,对传统产业链优化升级,契合中国经济转型升级路径,因此进行资本运作的动力较强。

本版主编:沈明贵 责编:孙华美 编:曾梦制 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808

**BES 恒玄科技**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  
股票简称:恒玄科技 股票代码:688608  
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初步询价时间:2020年11月30日(9:30-15:00)  
网上路演日期:2020年12月2日  
网上申购时间:2020年12月3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时间:2020年12月3日(9:30-15:00)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2020年12月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顾问:  九鼎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详见今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东亚药业**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旭日东升 识善渊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东亚药业  
股票代码:605177  
发行价格:31.13元/股  
发行数量:2,840万股  
公司总股本:11,36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亚药业  
投资者关系顾问:  东亚药业  
《上市公告书》详见2020年11月24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levima 联泓**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  
今日网上申购  
申购简称:联泓新材 申购代码:003022  
申购价格:11.46元/股  
网上发行数量:4,420.8万股  
网上申购时间:2020年11月25日(9:15-11:30, 13:0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顾问:  联泓新材  
《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见2020年11月24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Newtouch 新致软件**  
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今日网上申购  
申购简称:新致申购  
申购代码:787590  
申购价格:10.73元/股  
单一证券账户最高申购数量:11,500股  
网上申购时间:2020年11月25日(9:30-11:30, 13:0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保荐  
《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见2020年11月24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ZHAOLONG 兆龙互连**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  
今日网上申购  
申购简称:兆龙互连 申购代码:300913  
申购价格:13.21元/股  
单一证券账户最高申购数量:8,500股  
网上申购时间:2020年11月25日(9:15-11:30, 13:0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  
投资者关系顾问:  兆龙互连  
《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见2020年11月24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